

合同编号：XJG2025-049

技术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

项目名称：大湾区国际职教城项目一鸿福路职教城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文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接方（乙方）：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0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文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乙方：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大湾区国际职教城项目一鸿福路职教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发建设项目须在完成相关水保设施工作后进行专项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方法，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现行有效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大湾区国际职教城项目一鸿福路职教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2、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有关现行验收管理技术要求，完成大湾区国际职教城项目一鸿福路职教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顺利完成。

二、甲方责任

- 1、及时向乙方提供专项验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 2、为乙方工作人员到工程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并派出技术人员协调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本专项验收工作的有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

1、项目土建工程完工、绿化实施完成（即建设场地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展验收工作）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通过专家验收后将验收材料上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0 个日历天）结束后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及公示证明材料提交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专项验收工作须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议，并配合甲方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

四、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新会区。

2、本合同履行方式为：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或向水利部门报备，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验收所有费用。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整（¥152117.00 元）（含税）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资料上报费，专项验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设施验收情况公示、设施验收鉴定书、设施验收报告、专家评审费等履行合同所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发票。如若产生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价以项目建安费预算价为计费额，并以甲方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2、支付方式：

工程完成建设，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或向水利部门报备，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款。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3 日内出具 1%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或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同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

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责任，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财政资金拨款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报酬汇进乙方的下列银行账号中：

乙方需提供收款资料

单位名称：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鹤城支行

帐 号：4441 1601 0400 0800 3

行 号：103589541169

地 址：鹤山市鹤城镇华业丽景花园 37 号

六、争议和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单位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联系方式

为了方便履行合同，乙方指派谢洁婷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14183387；

电子邮箱：1394541994@qq.Com；

微信号码：18814183387；

联系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华业丽景花园 37 号。

甲方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回复，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乙方授权代表可向甲方发出指令，确认、变更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事宜，签

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乙方变更上述联系人、送达地址等相关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八、其它

1、因甲方不能提供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所需的基础资料造成验收工作不能按时进行，则专项验收时间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的1%/天扣减合同款，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不属于违约范围。

5、在水利部门对该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进行评审时，乙方应负责技术答辩及必要的文件修改工作，直至获得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批复文件；

6、乙方违约，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条款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责任险保费等。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甲方按《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工程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衡量乙方服务水平的一个重要依据，并纳入信用评价管理。

9、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江门市新会文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 方：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0-6626867



乙 方：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工程 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评价目的

为完善我中心信用体系，加强对我中心建设（含代建）项目的各建筑业企业的信用管理，提高服务单位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原则

统一标准，量化考核，突出重点，全面评价，合理评判，注重应用。

第三条 评价范围

本管理办法涵盖我中心建设（含代建）项目的所有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监测、招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等均应纳入信用评价管理。

第四条 评价方式

施工、监理单位分为年度信用评价、竣工（完工）信用评价和缺陷责任期信用评价三种方式，其余承包单位只采用竣工（完工）信用评价方式。

工期小于一年或因征拆等客观原因停工的，可不进行年度信用评价，已竣工（完工）的项目可直接进行竣工（完工）信用评价。一个年度指工期跨年份的以一个自然年计，工期不超过一年的以一个年度计。

（一）年度信用评价：是指就某一具体工程项目，须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年度信用情况进行具体的评价。

（二）竣工（完工）信用评价：是指对承包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工）且结算完成后的信用情况进行具体的评价。

（三）缺陷责任期信用评价：在缺陷责任期满期后，还须对施工、监理单位缺陷责任期内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实施主体及评价人员

评价工作由前期策划部和工程建设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进行评价，中心领导可视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信用评分表和信用评价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同意后，报中心业务会审议通过后报办公室备案。评价人员包括项目负责组、部门负责人、业主单位代表及中心领导。

第二节 评价等级

第六条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1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9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各等级表示的含义如下：

优秀：表示该承包单位的信用明显高于其它能胜任的承包单位的平均。

良好：表示该承包单位的信用高于其它能胜任的承包单位的平均。

合格：表示该承包单位的信用能满足工程项目的要求。

不合格：表示该承包单位有明显的不足，信用不合格，不能满足工程项目的要求，或需我中心或有关单位重复多次（同一事项连续不少于两次）发出指令、反复督促或整改，才能基本达到工程项目的要求。

第三节 评价方法及程序

第七条 评价办法

（一）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对应周期的信用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等级，评价得分高于 79 分的，以 79 分计。

1. 在参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出现违规、不规范或不文明等影响招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被相关行政部门或交易平台予以通报或曝光的。

2. 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或配备不到位的。

3.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及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被相关部门（含建设单位）抽查累计 3 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在岗、到岗率不足、项目主要负责人变更手续提供不实信息或无法核实信息的。

4. 项目各单个参建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累计达到一定次数时，其相应周期内的信用评价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

（1）一个年度内的行政处罚 1 次及以上的。

（2）项目合同期内行政处罚累计 2 次及以上的。

5. 设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超过合同价 5%的。

6. 造价咨询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预算编制清单错漏项占预算比例 5%的或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3%的。

7. 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及其他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或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

8.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等工作，被市、区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一个年度内，被市行政部门通报 2 次及以上，或被区行政部门通报 3 次及以上的。

9. 工程竣工后，无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不按规定进行结算的。

10. 年度信用评价有一次“不合格”的。

11.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12.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所对应周期的信用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评价得分高于 59 分的，以 59 分计。

1.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质量、安全或生态环境事故的。

2. 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3. 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4.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被相关部门（含建设单位）抽查累计 5 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或 6 个月内超过 90 天不在岗的。

5. 项目各单个参建单位一个年度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累计 4 次及以上的，相应周期内的信用评价应评为“不合格”。

6.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地扬尘污染、生态文明环保等工作，被市、区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一个年度内，被市行政部门通报 4 次及以上，或被区行政部门通报 6 次及以上的。

7. 被区行政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的。

8. 勘察、设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超过合同价 10%的。

9. 造价咨询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预算编制清单错漏项占预算比例 10%的或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5%的。

10. 被确认为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并引发到区级及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11. 经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12. 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建设单位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13.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价程序

评价工作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评价经项目组、部门负责人及业主单位代表确认后，报中心业务会审议。

（一）年度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在每年度末最后一个个月内完成。

（二）竣工（完工）信用评价

竣工（完工）信用评价应在合同期满且办理结算后一个月内完成，但部分服务还应完成以下内容：

1. 招标代理按中心要求提交完招标汇编资料；
2. 工程咨询需项目概算审批通过；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造价咨询需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三）缺陷责任期信用评价

施工、监理应在缺陷责任期满期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九条 我中心鼓励承包单位创优，项目取得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新技术示范工地、文明工地、绿色工地等奖项，或依托该项目取得市级及以上专利、工法、新技术成果、QC 成果的，报我中心备案，经中心业务会审议，竣工（完工）信用评价或缺陷责任期信用评价可给予适当的加分。具体的加

分原则如下:

1. 区级的每项加 1 分;
2. 市级的每项加 2 分;
3. 省级的每项加 3 分;
4. 国家级的每项加 5 分。

以上各项加分允许叠加, 但所有项累计总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第十条 项目主办部门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和量化信用评分标准中具体评分指标及标准,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规定的评分标准中, 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 不计入评分, 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标准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第十一条 对与我中心有多个工程同时承包的承包单位, 应按合同分别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 承包单位的表现将会根据各评价阶段的评价报告汇总形成竣工(完工)信用评价报告。特殊情况下, 如果承包单位的后续工作有显著改善, 并能按期保质完成合同内容, 评价人员应以结果的影响性和重要性作为竣工(完工)信用评价报告的主要影响因素。

第十三条 对承包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存有争议时, 报中心业务会审议。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将信用评价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信用评价对象, 承包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评价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辩, 逾期视为无异议, 不再受理。项目主办部门自收到承包单位书面申辩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调查处理并答复承包单位, 申诉情况属实且在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方面与事实情况有重大偏差的, 应当重新组织评价, 报中心业务会审议。

第四节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业务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经业务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竣工（完工）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竣工（完工）信用评价结果经业务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缺陷责任期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缺陷责任期信用评价结果经业务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十六条 作为选取服务单位参考依据

（一）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将被列入我中心招标项目入围及定标资料中，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二）作为网上超市及自主选取的参考依据；

（二）同一个承包单位在我中心年度信用评价评为不合格的，对应不良行为的有效时间应逐次累加，最多不超过三年。

第十七条 对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单位，采取下列处罚措施：

（一）在中心内部发布通告；

（二）报送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名录；

（三）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处罚。

第五节 罚 则

第十八条 参与信用评价人员应客观、公平地开展评价工作，若信用评价涉及违纪违法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承包单位以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工作，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结果将降低一个评价等级，信用评价得分以该等级区间最低分计，涉嫌违纪违法的报

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节 附 则

第二十条 如市、区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则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服务单位综合考评管理制度》自行废止。

附件：1. 信用评价管理流程

2. 信用评价报告

3-1. 施工单位年度信用评分表

3-2. 监理单位年度信用评分表

3-3. 施工单位竣工（完工）信用评分表

3-4. 监理单位竣工（完工）信用评分表

3-5. 缺陷责任期信用评分表（施工、监理）

3-6. 设计单位竣工（完工）信用评分表

3-7. 勘察单位竣工（完工）信用评分表

3-8. 造价咨询单位竣工（完工）信用评分表

3-9. 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分表

3-10. 施工图审查单位信用评分表

3-11. 其他服务单位信用评分表（工程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

其他服务单位信用评分表（工程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

工程名称				
评价对象		评价形式	竣工（完工）信用评价	
总 得 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办部负责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人员签字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主办部评价			
1	人员配备及履职	2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其他人员满足要求，以上不满足的每处扣 4 分。	
2	履约时限	25	延迟一周内扣 5 分，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扣 10 分，1 个月以上扣 20 分。	
3	配合情况	25	积极主动配合，按时完成工作，不满足，扣 5~10 分；经多次督促仍不配合的，扣 20 分。	
4	资料质量	25	资料、成果文件准确完整清晰整齐得 20 分；不能够满足要求，需多次补充完善的每次扣 2 分；不能够满足要求，多次补充仍不完善扣 5 分，弄虚作假扣 10 分。	
5	加分项	1~10	加分理由	
二	其他			
6	综合评价		中心领导可根据服务单位的情况给予综合评价，分值-10 分~+10 分。	
(一) + (二) 小计				
三	注意事项			
7	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		如出现我中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第七条（一）所列情形之一，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评价得分高于 79 分的，以 79 分计）	
8	一票否决		如出现我中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第七条（二）所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59 分的，以 59 分计）	
四	总计			

使用说明：

1. 1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